

三环卢审〔2026〕9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关于
省道 326 卢氏县沙河乡（沙河村）至潘河乡
（下河村）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卢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省道 326 卢氏县沙河乡（沙河村）至潘河乡（下河村）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期采取分段施工工艺，做好施工围挡，临时物料堆场设置苫布遮盖；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物料装卸处采取洒水措施，保证装卸物料含水率达到8%，土石方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覆盖措施；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

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管理要求。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房屋内现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后定期清掏由周围村民拉走施肥。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进行处理，桥梁钻孔桩施工设置泥浆沉淀池进行处理，上清液回用于道路的洒水抑尘。

3、噪声：施工中采用低噪声机械、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及采用合理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施工内容，设置限速禁鸣标志，禁止夜间施工等。4、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表土回填，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进行处置，旧路面材料经破碎后用于路床、路基填筑或清淤换填，桥梁施工产生的泥浆和钻渣经沉淀池沉淀和固化后可用于回填路基。

5、实施生态保护管理措施；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及防治，做到施工一处保护一处；弃土场设置排水沟、工程施工结束后，对弃土场场地进行土地整治，绿化或复垦，恢复原有使用功能。施工完毕后，对弃土场场地撒草籽和种植乔灌木恢复防护；减少施工作业带宽度，少占土地、少破坏植被；加强人员教育禁止随意砍伐。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6年6月17日